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艾派克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交易对方	通讯地址
Michael L. Swartz	Sanford, NC 27330, USA
William K. Swartz	
William L. London	
L. Dale Lewis	
交易标的	通讯地址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	3010 Lee Avenue, Sanford, NC 27331, USA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http://www.cninfo.com.cn/网站;备查文件可在本报告书摘要刊登后至本次重组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

公司名称: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前山明珠北路63号04栋6楼A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及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William K. Swartz、Michael L. Swartz、William L. London和L. Dale Lewis声明和承诺:向艾派克及其专业顾问提供的交易协议项下的信息在重大方面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不存在重大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如交易对方违反交易协议中的声明和承诺,艾派克有权依据交易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主张赔偿。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艾派克、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股份公司	指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派克微电子	指	珠海艾派克微电子有限公司
赛纳科技	指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赛纳有限	指	珠海赛纳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万力达	指	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恒信丰业	指	珠海恒信丰业科技有限公司
艾派克香港公司	指	上市公司在香港法律项下设立的一家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艾派克英国公司	指	艾派克香港公司在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项下设立的一家有限公司,为艾派克香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SCC、被估值公司、目标集团	指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及其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内的附属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估值对象	指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的100%股权
SCC Europe	指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Europe) Limited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艾派克拟以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
交易对方	指	Michael L. Swartz、William K. Swartz、William L. London、L. Dale Lewis
Apex International	指	Apex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Seine Technology	指	Seine Technology Limited
Apex Leader	指	Apex Leader Limited
艾派克投资	指	珠海艾派克投资有限公司
逸熙国际	指	逸熙国际有限公司
珠海爱丽达	指	珠海爱丽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格之格	指	珠海格之格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纳思达	指	珠海纳思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赛纳香港	指	Ninestar Image Tech Limited
赛纳荷兰	指	Seine(Holland) B.V.
赛纳美国	指	Senie Tech(USA) Co.,Ltd
独立财务顾问、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瑞信方正	指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金杜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	指	包括:Womble Carlyle Sandridge & Rice, LLP,一家美国北卡律师事务所;Goodings Lafleur Henderson LLP,一家加拿大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英国伦敦分所;金杜律师事务所德国(法兰克福)分所;金杜律师事务所香港分所;Werksmans Attorneys,一家南非律师事务所;以及Cukur & ,一家土耳其律师事务所。 境外律师针对SCC进行法律尽职调查而出具法律尽职调查报告
德勤会计师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勤企业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股权购买协议》	指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Michael L. Swartz、William K. Swartz、William L. London及L. Dale Lewis于2015年5月6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临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
《估值报告》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全部权益价值之估值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章程	指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差异情况表	指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2014年度财务报表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EV	指	企业价值,EV=股权价值+带息债务-货币资金
EBITDA	指	扣除利息、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和长期资产摊销前的利润
EV/EBITDA	指	企业价值/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倍数

二、专业释义

打印耗材	指	打印机所用的消耗性产品,包括硒鼓、墨盒、碳粉、墨水、色带等,本报告书摘要主要指硒鼓与墨盒
打印耗材芯片	指	由逻辑电路(包括CPU)、记忆体、模拟电路、数据和相关软件组合而成,用于墨盒、硒鼓上,具有识别、控制和记录存储功能的核心部件,按应用耗材属性的不同,可分为原装打印耗材芯片和通用打印耗材芯片
ASIC芯片	指	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的缩写,即专用集成电路,是指应特定用户要求和特定电子系统的需要而设计、制造的集成电路
SoC芯片	指	System on Chip的缩写,即系统级芯片或片上系统,指的是可实现完整系统功能、并嵌入软件的芯片电路
SoC技术	指	完成SoC芯片设计整个过程中所涵盖的技术,主要包括系统功能划分及架构设计、软/硬件功能划分和设计等相关技术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的缩写,即中央处理器
MCU	指	Micro Controller Unit的缩写,又称单片微型计算机,指随着大规模集成电路的出现及其发展,将计算机的CPU、RAM、ROM、定时数器和多种I/O接口集成在一片芯片上,形成芯片级的计算机,为不同的应用场合做不同组合控制
PCB	指	印刷电路板或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
COB	指	板上芯片,是一种芯片的封装技术
原装打印耗材/原装耗材	指	指由打印机厂商生产的适合某特定打印机使用的打印耗材
通用打印耗材/通用耗材	指	指由非打印机厂商全新生产的适合某些特定打印机使用的全新耗材
再生打印耗材/再生耗材	指	指由专业厂商将废旧耗材(硒鼓、墨盒)经过再加工后可再次使用的打印耗材
通用打印耗材芯片	指	应用于通用打印耗材的打印耗材芯片
OPC	指	Organic Photo-Conductor Drum
OPC鼓	指	硒鼓中核心部件,用于将信息经光电转换而成为输出的文字或图像
3D打印技术	指	快速成型技术的一种,是一种以数字模型文件为基础,运用粉末状金属或塑料等可粘合材料,通过逐层打印的方式来构造物体的技术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之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William K. Swartz、Michael L. Swartz、William L. London和L. Dale Lewis,标的资产的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Michael L. Swartz	17,708.25	35%
2	William K. Swartz	17,708.25	35%
3	William L. London	7,589.25	15%
4	L. Dale Lewis	7,589.25	15%
合计		50,595	100%

注:交易对方各自通过其分别作为受托人的信托计划持有SCC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SCC 100%股权。

(三)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以《估值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SCC的企业价值为9,340万美元,股权价值[1]为2,438.26万美元。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总对价[2]为6,296.73万美元,包括标的资产的股权价值2,438.26万美元和股东借款3,858.47万美元。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该交易总对价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1]SCC的股权价值=企业价值-股东借款-第三方带息负债+现金;以《估值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SCC的企业价值为9,340万美元;根据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出具的关于SCC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股东借款3,858.47万美元,第三方带息负债3,408.18万美元,现金364.91万美元,标的资产股权价值2,438.26万美元。本次交易在满足交割条件时,如符合《股权购买协议》之相关条款,上述股权价值将进行调整。

[2]交易总对价=股权价值+股东借款;根据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出具的关于SCC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股东借款3,858.47万美元,交易总对价6,296.73万美元。本次交易在满足交割条件时,如符合《股权购买协议》之相关条款,上述交易总对价将进行调整。

1、股权交割时,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约4,956.73万美元;

2、此后,公司将在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分期向交易对方支付共计1,340万美元;

(1)公司将在交割日后的第一、第二、第三个周年日等额向交易对方共计支付500万美元;

(2)公司将在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105万美元、210万美元、210万美元、210万美元、105万美元,共计840万美元。

鉴于标的资产股权价值和股东借款待交割日才能够最终确定,交易各方约定,最终的实际支付价款将根据交割时标的资产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0%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以《估值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目标公司的企业价值为9,340万美元,股权价值[1]为2,438.26万美元。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总对价[2]为6,296.73万美元,包括标的资产的股权价值2,438.26万美元和股东借款3,858.47万美元。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该交易总对价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1]SCC的股权价值=企业价值-股东借款-第三方带息负债+现金;以《估值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SCC的企业价值为9,340万美元;根据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出具的关于SCC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股东借款3,858.47万美元,第三方带息负债3,408.18万美元,现金364.91万美元,标的资产股权价值2,438.26万美元。本次交易在满足交割条件时,如符合《股权购买协议》之相关条款,上述股权价值将进行调整。

[2]交易总对价=股权价值+股东借款;根据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出具的关于SCC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股东借款3,858.47万美元,交易总对价6,296.73万美元。本次交易在满足交割条件时,如符合《股权购买协议》之相关条款,上述交易总对价将进行调整。

1、股权交割时,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约4,956.73万美元;

2、此后,公司将在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分期向交易对方支付共计1,340万美元;

(1)公司将在交割日后的第一、第二、第三个周年日等额向交易对方共计支付500万美元;

(2)公司将在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105万美元、210万美元、210万美元、210万美元、105万美元,共计840万美元。

监于标的资产股权价值和股东借款待交割日才能够最终确定,交易各方约定,最终的实际支付价款将根据交割时标的资产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价格调整机制

于交割日,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按照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的交割金额即股权转让款。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交易对方于交割日至少5个工作日前准备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账册和记录且向公司交付一份关于预估的净流动资金、预估现金、预估许可公司债务及预估股东借款的报表。交割金额将(i)根据预估净流动资金超过净流动资金上限(净流动资金上限为52,000,000美元)的同等金额相应地增加;(ii)根据预估净流动资金低于净流动资金下限(净流动资金下限为50,000,000美元)的同等金额相应地减少;(iii)随着预估现金的增加而同等金额地增加(或当预估现金为负值时,减少)。

在交割日之后的60天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提供交割报表,载明净流动资金、现金、许可公司债务以及未支付的交易费用,并由交易对方与公司共同确定最终交割报表。在最终交割报表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i)若预估净流动资金溢额(净流动资金溢额指最终交易报表中的净流动资金超过净流动资金上限的金额)与预估现金之和,减去预估净流动资金差额(净流动资金差额指最终交割报表中的净流动资金低于净流动资金下限的金额)以及预估许可公司债务之和的金额,大于最终交割报表中的净流动资金溢额和现金之和,减去净流动资金差额以及许可公司债务和未支付交易费用之和的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上述差额;(ii)若预估净流动资金溢额和预估现金之和,减去预估净流动资金差额以及预估许可公司债务和未支付交易费用之和的金额,小于最终交割报表中的净流动资金溢额和现金之和,减去净流动资金差额、许可公司债务和未支付交易费用之和的金额,则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上述差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标的资产的估值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估值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除非依据《股权购买协议》提前终止,公司和交易对方应当通过电子邮件、通宵快递服务、或于Nelson Mullins Riley & Scarborough LLP位于100 North Tryon Street, 42nd Floor, Charlotte, NC 28202的办公室亲自传递文件的方式,尽可能迅速地完成本次交易,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股权购买协议》列明的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或被受益方弃权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需在交割日满足或被放弃的条件除外)的美国东部时间上午9:00,或其他任何双方均同意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中公司履行交易义务的主要交割条件如下:

(i)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应在重大方面已经履行或遵守了《股权购买协议》要求的由交易对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全部义务和约定。

(ii)目标公司于交割前已经解除相关的续聘协议。

(iii)每一位核心员工于交割前均应与有关目标集团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iv)交易对方应向公司送达公司指示而需要提供的所有作为目标集团公司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于交割日生效)的辞职信,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要求该等辞职信包含董事和管理人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免除针对目标集团公司任何和全部权利和索赔的内容。

(v)交易对方完成重组目标集团公司以使得Santronics, Inc.可以(i)成为目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ii)吸收合并到目标公司。

(vi)于交割前,Stephen William Weedon应适当将其持有的一股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Europe) Limited股份转让给目标公司,并应附带基本的所有权和资格的保证以确认其根据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有权利和能力向目标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一股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Europe) Limited股份,且该股份没有任何权利负担且没有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vii)于交割前,交易对方应将Joint Up Limited持有的On Green Limited的股权转让给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Hong Kong) Limited。

(viii)Static Control IC-DISC, Inc.已依法清算,经公司要求Static Control IC-DISC, Inc.已清算的书面证明应送达公司。

(2)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则应按《股权购买协议》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有关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向有关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阅差异鉴证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阅差异鉴证报告》(德师报(函)字(15)第Q0368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全部权益价值之估值报告》。

《审阅差异鉴证报告》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全部权益价值之估值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估值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出具正式的估值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估值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2.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估值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估值价值公允、准确。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4. 估值价值分析原理、选取的可比公司和价值比率等重要估值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估值依据及估值结论合理。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标的资产的估值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估值定价公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收购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并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在美国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实施主体,用于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按照《股权购买协议》项下约定签订一系列相关文件,并按照其他代理本次交易推进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必要时向境内或境外监管部门提需要提出申请、为实施《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支付以符合法律规定方式筹措资金、批准境内或境外公司开立账户并支付等。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香港子公司及英国子公司设立及对其注资用于支付《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款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为实施《股权购买协议》项下约定签订其文件并采取相关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5年6月30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第十七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事项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53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为能准确理解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交易事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6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议案》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Michael L. Swartz、William K. Swartz、William L. London及L. Dale Lewis收购其合计所持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分别为目标公司的全体股东,即Michael L. Swartz、William K. Swartz、William L. London及L. Dale Lewis。交易对方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William K. Swartz	17,708.25	35%
2	Michael L. Swartz	17,708.25	35%
3	William L. London	7,589.25	15%
4	L. Dale Lewis	7,589.25	15%
合计		50,595	100%

注:交易对方各自通过其分别作为受托人的信托计划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中支付现金购买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的100%股权。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以《估值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目标公司的企业价值为9,340万美元,股权价值[1]为2,438.26万美元。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的总对价[2]为6,296.73万美元,包括标的资产的股权价值2,438.26万美元和股东借款3,858.47万美元。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该交易总对价按照如下方式进行支付:

[1]SCC的股权价值=企业价值-股东借款-第三方带息负债+现金;以《估值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SCC的企业价值为9,340万美元;根据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出具的关于SCC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股东借款3,858.47万美元,第三方带息负债3,408.18万美元,现金364.91万美元,标的资产股权价值2,438.26万美元。本次交易在满足交割条件时,如符合《股权购买协议》之相关条款,上述股权价值将进行调整。

[2]交易总对价=股权价值+股东借款;根据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出具的关于SCC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股东借款3,858.47万美元,交易总对价6,296.73万美元。本次交易在满足交割条件时,如符合《股权购买协议》之相关条款,上述交易总对价将进行调整。

1、股权交割时,公司将向交易对方支付约4,956.73万美元;

2、此后,公司将在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根据《股权购买协议》分期向交易对方支付共计1,340万美元;

(1)公司将在交割日后的第一、第二、第三个周年日等额向交易对方共计支付500万美元;

(2)公司将在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向交易对方分别支付105万美元、210万美元、210万美元、210万美元、105万美元,共计840万美元。

监于标的资产股权价值和股东借款待交割日才能够最终确定,交易各方约定,最终的实际支付价款将根据交割时标的资产财务报表进行调整确定。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价格调整机制

于交割日,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按照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的交割金额即股权转让款。根据《股权购买协议》,交易对方于交割日至少5个工作日前准备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账册和记录且向公司交付一份关于预估的净流动资金、预估现金、预估许可公司债务及预估股东借款的报表。交割金额将(i)根据预估净流动资金超过净流动资金上限(净流动资金上限为52,000,000美元)的同等金额相应地增加;(ii)根据预估净流动资金低于净流动资金下限(净流动资金下限为50,000,000美元)的同等金额相应地减少;(iii)随着预估现金的增加而同等金额地增加(或当预估现金为负值时,减少)。

在交割日之后的60天内,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提供交割报表,载明净流动资金、现金、许可公司债务以及未支付的交易费用,并由交易对方与公司共同确定最终交割报表。在最终交割报表确定后20个工作日内,(i)若预估净流动资金溢额(净流动资金溢额指最终交易报表中的净流动资金超过净流动资金上限的金额)与预估现金之和,减去预估净流动资金差额(净流动资金差额指最终交割报表中的净流动资金低于净流动资金下限的金额)以及预估许可公司债务之和的金额,大于最终交割报表中的净流动资金溢额和现金之和,减去净流动资金差额以及许可公司债务和未支付交易费用之和的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向公司支付上述差额;(ii)若预估净流动资金溢额和预估现金之和,减去预估净流动资金差额以及预估许可公司债务和未支付交易费用之和的金额,小于最终交割报表中的净流动资金溢额和现金之和,减去净流动资金差额、许可公司债务和未支付交易费用之和的金额,则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上述差额。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标的资产的估值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估值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除非依据《股权购买协议》提前终止,公司和交易对方应当通过电子邮件、通宵快递服务、或于Nelson Mullins Riley & Scarborough LLP位于100 North Tryon Street, 42nd Floor, Charlotte, NC 28202的办公室亲自传递文件的方式,尽可能迅速地完成本次交易,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晚于《股权购买协议》列明的条件已经全部满足或被受益方弃权之日后的3个工作日(需在交割日满足或被放弃的条件除外)的美国东部时间上午9:00,或其他任何双方均同意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根据《股权购买协议》,本次交易中公司履行交易义务的主要交割条件如下:

(i)交易对方及目标公司应在重大方面已经履行或遵守了《股权购买协议》要求的由交易对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全部义务和约定。

(ii)目标公司于交割前已经解除相关的续聘协议。

(iii)每一位核心员工于交割前均应与有关目标集团公司签订劳动合同。

(iv)交易对方应向公司送达公司指示而需要提供的所有作为目标集团公司管理人员的交易对方(于交割日生效)的辞职信,并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要求该等辞职信包含董事和管理人员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免除针对目标集团公司任何和全部权利和索赔的内容。

(v)交易对方完成重组目标集团公司以使得Santronics, Inc.可以(i)成为目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ii)吸收合并到目标公司。

(vi)于交割前,Stephen William Weedon应适当将其持有的一股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Europe) Limited股份转让给目标公司,并应附带基本的所有权和资格的保证以确认其根据英格兰及威尔士法律有权利和能力向目标公司转让其持有的一股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Europe) Limited股份,且该股份没有任何权利负担且没有其他任何第三方权利。

(vii)于交割前,交易对方应将Joint Up Limited持有的On Green Limited的股权转让给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Hong Kong) Limited。

(viii)Static Control IC-DISC, Inc.已依法清算,经公司要求Static Control IC-DISC, Inc.已清算的书面证明应送达公司。

(2)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违反《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则应按《股权购买协议》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通过。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宜,制作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有关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向有关部门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的审阅差异鉴证报告、估值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阅差异鉴证报告》(德师报(函)字(15)第Q0368号);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全部权益价值之估值报告》。

《审阅差异鉴证报告》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全部权益价值之估值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的议案》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估值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的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出具正式的估值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估值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2.估值机构和估值人员所设定的估值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估值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估值价值公允、准确。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4. 估值价值分析原理、选取的可比公司和价值比率等重要估值参数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估值依据及估值结论合理。

5.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标的资产的估值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标的估值定价公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收购实施主体的议案》

为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在香港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并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在美国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的收购实施主体,用于收购目标公司100%的股权;按照《股权购买协议》项下约定签订一系列相关文件,并按照其他代理本次交易推进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必要时向境内或境外监管部门提需要提出申请、为实施《股权购买协议》约定支付以符合法律规定方式筹措资金、批准境内或境外公司开立账户并支付等。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香港子公司及英国子公司设立及对其注资用于支付《股权购买协议》约定的收购价款事宜;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为实施《股权购买协议》项下约定签订其文件并采取相关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